

证券代码：600007

证券简称：中国国贸

公告编号：2017-009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4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贸大厦 A 座 7 层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0,211,0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399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洪敬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

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3 人，公司董事洪敬南先生、陈延平先生及尹锦滔先生出席会议，高燕女士、郭孔丞先生、王思东先生、郭惠光女士、任亚光先生、黄小抗先生、任克雷先生、吴积民先生及马蔚华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公司监事高民先生出席会议，赵博雅先生和雷孟成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京京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唐炜先生、钟荣明先生和林南春先生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60,211,0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60,211,0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60,211,0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审议支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内部控制审计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60,211,0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60,211,0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向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支付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60,211,0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审议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 2017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60,211,0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审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内部控制进行审计，以及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阅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60,211,0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60,211,0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	------

10.01	选举洪敬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60,211,039	100.0000	是
10.02	选举陈延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60,211,039	100.0000	是
10.03	选举高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60,211,039	100.0000	是
10.04	选举郭孔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60,211,039	100.0000	是
10.05	选举王思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60,211,039	100.0000	是
10.06	选举郭惠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60,211,039	100.0000	是
10.07	选举任亚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60,211,039	100.0000	是
10.08	选举黄小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60,211,039	100.0000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任克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60,211,039	100.0000	是
11.02	选举吴积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60,211,039	100.0000	是
11.03	选举马蔚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60,211,039	100.0000	是
11.04	选举尹锦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60,211,039	100.0000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	------

12.01	选举栾日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860,211,039	100.0000	是
12.02	选举雷孟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860,211,039	100.000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	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7,850,7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审议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2017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47,850,7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01	选举洪敬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7,850,798	100.0000	-	-	-	-
10.02	选举陈延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7,850,798	100.0000	-	-	-	-
10.03	选举高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7,850,798	100.0000	-	-	-	-
10.04	选举郭孔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7,850,798	100.0000	-	-	-	-
10.05	选举王思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7,850,798	100.0000	-	-	-	-
10.06	选举郭惠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7,850,798	100.0000	-	-	-	-
10.07	选举任亚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7,850,798	100.0000	-	-	-	-
10.08	选举黄小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7,850,798	100.0000	-	-	-	-

11.01	选举任克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7,850,798	100.0000	-	-	-	-
11.02	选举吴积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7,850,798	100.0000	-	-	-	-
11.03	选举马蔚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7,850,798	100.0000	-	-	-	-
11.04	选举尹锦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7,850,798	100.0000	-	-	-	-
12.01	选举栾日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47,850,798	100.0000	-	-	-	-
12.02	选举雷孟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47,850,798	100.0000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殷艳红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大会的提案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